取 水 许 可 申 请 书

申请人（盖章）奈曼旗东明镇大台吉柏嘎查村民委员会

申请日期 2022年 5月 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

**填表说明**

1. **申请人**：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，包括法人、公民和其他组织（非法人组织）。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，个人（公民）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。
2.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**：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，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申请人为个人（公民）时，填写其身份证号码。
3. **法定代表人：**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，填写法定代表人；申请人为个人（公民）时，不填。
4. **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**填写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地点，填至具体街道、小区门牌号。
5. **行业类别：**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/T 4754—2017的中类填写。
6. **用水管理部门：**取水单位的用水管理部门名称，取水个人不填。
7. **联系人：**取用水管理部门对外沟通、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；申请人为个人时，填写其本人。
8. **手机号码：**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。
9. **嘎查村概况：**简要说明嘎查村的耕地、人口、牲畜、农业取水口数量、生活取水口数量等基本情况。
10. **水源类型：**分为地表水、地下水和其他。取用地下水的，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，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；勾选“其他”的，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。
11. **取水地点：**填写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取水口所在行政区（写至村/社区）。
12. **取水口位置：**在附表里填写。
13. **取水量：**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，单位为万m3/年。
14. **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类型：**分为闸、坝、渠道、人工河道、虹吸管、水泵、水井、水电站以及其他，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。
15. **水源n:**如有多个水源，根据取水量的大小，从大到小，按照水源1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。
16. **申请事由：**说明申请取水缘由，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、取水用途、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、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。
17. **取水用途：**农村生活及农业灌溉用水。
18. **计量方式**：

地下水：农业灌溉高效节水项目里安装电磁流量计的加以标注，其他均为以电折水计量方式。生活用水均为机械水表计量方式。

地表水：多为无计量，如有计量方式请按实际情况填写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基本情况**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 | 54150525ME2274815Q | 法定代表人 | 阿斯冷 |
|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|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东明镇大台吉柏嘎查 |
| 行业类别 | 农业灌溉 | 用水管理部门 | 奈曼旗水务局 |
| 申请人联系人 | 赵图雅 | 联系人手机号码 | 15848752751 |
| 嘎查村基本情况概况 | 大台吉柏村：分 3 个村民小组。我村位于东明镇 正南35 公里处 。全村总人口 953 人，其中常住人口 825 人。全村占地面积 118000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10966.7 亩（确权耕地 10966.7 亩、未确权耕地 0 亩）、林地 25000 亩、其他 75000 亩。全村牲畜存栏 7750 头只，其中牛 5600 头，羊 1800 只、生猪 350 头。全村共有灌溉机电井 386 眼，灌溉面积 10966 亩，其中耕地 10966 亩、林地 0 亩、其他 0 亩，本次纳入许可灌溉面积 亩（其中确权耕地面积 10966 亩）、 水源井 386 眼。尚有 亩灌溉面积、取水井 0 眼未纳入许可，其中确权耕地 0 亩取水井 0 眼、林地 0 亩取水井 0 眼、其他耕地 0 亩取水井 0 眼。我村集中供水井 1 眼，配备水泵型号 80-33/11 。 |
| **年农业灌溉取水量** |  148.05万立方米 |
| **水源概况** | 水源类型 | □地表水 ☑地下水 | 取水口数量 |  386 个（详见附表） |
| 灌溉面积 |  10966.7 亩 | 灌溉定额 |  135 立方米/亩 |
| 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类型（可多选） | □闸 □坝 □渠道 □人工河道 □虹吸管 ☑水泵 ☑水井 □其他 |
| **年生活取水量** |  2.11 万立方米 |
| **水源概况** | 水源类型 | □地表水 ☑地下水 | 取水口数量 |  1 个（详见附表） |
| 取水人口 |  825 人 | 定额 |  70 升/（人•天） |
| **申请事由** | 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。 |
| **申请依据** | 《奈曼旗农牧业生产生活用水区域评估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 |
| **申请取水起始时间** |  2022年05月28日 | 期限 | 4年 |
| **取水用途****（可多选）** | □生活用水 ☑农业用水 ☑林业用水 ☑畜牧业用水 |
| **计量方式** | □管道计量 | ☑机械水表 □电子远传水表 □电磁流量计 □超声波流量计 ☑以电折水  |
| 数据传输方式 | □在线 ☑非在线 |
| **承诺** | 我单位（本人）承诺：1. 对办理事项清楚了解
2. 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
3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，确保取水、用水、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。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签章）： 阿斯冷  |